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23 轉移結算書及確認書指引

引言

在緊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附表5第20條所界定的生效日期¹之前有效的《規例》第154條（原有第154條）訂明，轉移受託人在為計劃成員轉移累算權益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計劃成員提供轉移結算書。轉移結算書內須載有該項條文規定須提供的轉移資料。原有第154(1)(g)及(3)(f)條亦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透過發出指引，指明轉移結算書須載有的其他資料。原有第154(2)條規定，轉移受託人必須向承轉受託人提供轉移結算書的副本。

2. 在緊接《規例》附表5第21條所界定的生效日期¹之前有效的《規例》第155條（原有第155條）訂明，承轉受託人在收到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權益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給予有關計劃成員書面通知，以確認該項轉移並述明該等權益的款額。

3. 隨着《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81條生效，《規例》第154及155條被廢除。

4. 根據《規例》附表5第20條，儘管《修訂條例》第81條生效，在以下情況下，原有第154條就既有計劃的成員的累算權益的轉移而適用於該計劃：

¹ 生效日期指《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81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2024年6月26日。根據《修訂條例》第103條，《規例》加入附表5。

-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沒有就該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²；
或
 - (b)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而該項轉移在規定生效日(即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19N(1)條為該計劃而指明的日期)之前已完成。
5. 根據《規例》附表5第21條，儘管《修訂條例》第81條生效，在以下情況下，原有第155條就另一註冊計劃的成員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既有計劃(相關計劃)而適用於相關計劃：
- (a) 局長沒有就相關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或
 - (b) 局長已就相關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而該項轉移在規定生效日(即根據《條例》第19N(1)條為相關計劃而指明的日期)之前已完成。
6. 在緊接《規例》附表5第22條所界定的生效日期³之前有效的《規例》第157A條(原有第157A條)規定，轉移受託人須在接獲未清繳的供款或供款附加費(或上述兩者)的款額之後的30日內，採取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筆款額按照該選擇而轉移(不適用於《規例》第148A及148B條下的轉移情況，該等條文是關於僱員成員在受僱期間把累算權益轉出僱員供款帳戶)。
7. 隨着《修訂條例》第84條生效，《規例》第157A條被廢除。
8. 根據《規例》附表5第22條，儘管《修訂條例》第84條生效，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原有第157A條適用於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a)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及

²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19N條，為施行《條例》第19M(2)(a)條，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某既有計劃指明某日期，而該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在該日開始使用電子強積金系統及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以執行不屬於特定職能的計劃管理職能。

³ 指《修訂條例》第84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2024年6月26日。

(b) 相關規定⁴已生效。

9. 《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10. 《條例》第47A條訂明，管理局可指明或批准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該條亦訂明，除非有關表格已包括管理局規定的所有資料，否則該表格並未填妥。

11.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以：

- (a) 根據原有第154(1)(g)及(3)(f)條，列明轉移結算書必須載有的其他資料；
- (b) 根據《條例》第47A條，列明轉移結算書及轉移確認書的格式及內容；及
- (c) 就發出轉移結算書及轉移確認書的時間提供指導。

生效日期

12. 本修訂指引(2024年6月—第3版)由《修訂條例》第81、84及103條開始實施當日，即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19年3月發出的第2版指引。

轉移結算書及轉移確認書

轉移結算書

13. 為施行原有第154(1)(g)及(3)(f)條，轉移結算書必須載有以下資料（詳見附件A的範本）：

- (a) 承轉受託人收到有效轉移選擇的日期（如屬根據《規例》

⁴ 相關規定具有《條例》第19O(2)條所給予的涵義。根據《條例》第19O(2)條，相關規定就某既有計劃而言，指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就其計劃管理職能（特定職能除外）而遵守《條例》第19M(1)條的規定。

第148A(2)(b)或(3)條轉移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及轉移受託人收到有效轉移選擇的日期（如屬根據《規例》第148A(2)(a)條轉移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並解釋如何根據此日期計算在一個公曆年內作出這類轉移的次數；

- (b) 各成分基金的下列贖回資料：
 - (i) 贖回日期；
 - (ii) 各成分基金所贖回的單位數目；
 - (iii) 單位的贖回價；
 - (iv) 贖回淨額；及
 - (v) 所扣除的買入差價；及
- (c) 成員帳戶下各個分帳戶的贖回結餘與最終轉出款額的對帳，以顯示（如適用）已歸屬的權益款額、退還予僱主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付予成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付予成員的現金款項及其他項目。

14. 載有第13段所述資料的轉移結算書的樣式載於附件A。轉移受託人擬備轉移結算書時，必須把該附件指明的資料包括在內。

15. 在上文第3及4段的規限下，轉移受託人必須於轉移權益後五個指明工作日內，向有關計劃成員發出轉移結算書。

轉移確認書

16. 承轉受託人根據原有第155條須向有關成員發出的轉移確認書的樣式載於附件B。承轉受託人擬備轉移確認書時，必須把該附件指明的資料包括在內。

17. 在正常情況及在上文第3及5段的規限下，註冊計劃的承轉受託人必須在收到累算權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成員發出轉移確認書，並必須於下列時間內辦妥：

- (a) 在收到累算權益後14個指明工作日內（適用於轉移至同一註冊計

劃的帳戶)；及

- (b) 在收到累算權益後17個指明工作日內（適用於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帳戶）。

在討回未清繳的供款及附加費後作出的轉移

18. 在上文第7及8段的規限下，轉移受託人必須採取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其後接獲的未清繳供款或供款附加費（或上述兩者）的款額根據原有第157A條進行轉移。轉移受託人及承轉受託人應就未清繳供款及／或附加費的款項轉移，分別發出轉移結算書及轉移確認書。如在原計劃不涉及認購和贖回活動，則可不用遵守第13(b)段所載的內容規定。

用詞定義

19.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